

## 第二屆

日期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0.06.24 第二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異動案 (原稽核主管離職, 由公司治理主管向各獨立董事說明, 並提案由稽核主管代理人暫行職務)	獨立董事審核代理稽核主管人員之相關資格後, 獨立董事無建議, 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本次與會計師無需溝通事項	—
2020.08.12 第二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0年5-6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0年4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作業辦法 -2020年5月採購及付款循環	洽悉, 並提董事會報告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建議, 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2)法令倡導: -上市公司財報編制能力 -證期局更新資金貸與評估 -財政部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1)獨立董事提醒公司應注意有關財報編制人力及SAP系統之適足性 (2)獨立董事提醒應留意是否有三個月未收回之帳款 (3)公司評估已達免辦理營所稅暫繳之條件, 並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辦理
2020.11.13 第二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任命案	利害關係人已自行回避, 獨立董事無建議, 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建議, 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0年7-10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0年7月生產循環 -2020年8月資通安全檢查 -2020年9月銷售及收款循環	洽悉, 並提董事會報告	(2)法令倡導: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修正財報編制準則, 增加揭露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信息, 以及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09年度個別財報適用	董事請公司治理處持續留意公司治理3.0的藍圖,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 經審議		

日期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案	后，送董事會決議		
2021.03.24 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 1~2 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0 年 12 月財務報表編制管理辦法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0 年第 4 季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查核結果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 董事會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2)法令倡導： -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提高信息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金管會預計修正關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若影響 109 年擬議盈餘分配，應重新通過 董事會，或 110 年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後 始適用。	獨立董事請公司治理處持續 留意公司治理 3.0 的藍圖，持 續強化公司治理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1.05.12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1 年 3-4 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1 年 3 月研發循環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 果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 董事會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 送董事會決議	(2)法令倡導： -配合公司治理 3.0，上市公司自 111 年起 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實施申報年度自結 財務信息，若能在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 告經查核後的財務報告，則免公告自結數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定事務、主管資格、可兼任但不得涉及 利益衝突及違反內控、集團得經董事會決 議指派同一人擔任	獨立董事請公司治理處持續 留意公司治理 3.0 的藍圖，持 續強化公司治理

日期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1.08.11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1年5-7月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法令倡導： -股東會若有影響負債或權益之議案(如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虧損撥補等)，應於該議案業經電子投票 達法定決議門檻時予以入賬。 -修正所得稅所施行細則第 82 條，增訂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依公司治理 3.0，實收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之上市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理主管。	洽悉，獨立董事無建議。
2021.11.10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021年8-10月 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021年Q1-Q3 研發循環、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和銷貨及收款循環	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林文欽會計師針對： (1)202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進行報告 (2)2021年度查核範圍、舞弊事項評估、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討論及報告	獨立董事無建議，財報案送董事會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無建議，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022年度稽核計劃案			

- 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任期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每月將書面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外，平時亦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

方式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 本公司签证会计师定期(每季)均列席审计委员会之会前会，并就本公司财务状况、审查财报过程、查核范围等向独立董事进行说明，亦不定期评估国际财务报导准则(IFRSs)公报修订及发布、税务法令修订等项目向独立董事说明对公司之影响，本公司亦邀请会计师列席审计委员会参与相关议案之讨论。独立董事可直接与签证会计师进行邮件/面对面沟通。